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2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案

1.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2. 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 101 學年度暑假上班時間案(人事室) ...5

（三）101 年 6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7

（四）提案討論：

1.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0

2. 本校與泰國蘭塔納功欣皇家理工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24

3.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新訂案(研究發展處).....32

4. 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修訂案(圖書館).....34

5. 本校「藝能科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修訂案(教務處).....37

6. 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修訂案(總務處)41

（五）工作報告

1. 教務處.....48

2. 學務處.....58

3. 總務處.....70

4. 研究發展處.....75

5. 圖書館.....80

6. 教育學院	87
7. 人文藝術學院.....	90
8. 理學院.....	93
9. 進修推廣處	96
10. 人事室	98
11. 會計室	99
12. 北師美術館	108
1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9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3
15. 秘書室.....	127

(六) 臨時動議

關於本校系所搬遷費用案(提案人：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何東憲主任)	128
--------------------------------------	-----

六、散會：上午 11 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2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秘書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本校參加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運動代表隊榮獲優異成績，勇奪 3 金 4 銀 1 銅，在總參賽 164 個學校中，金牌數排名第 26 位。
2. 4、5 月間個人偕同本校主管赴台灣北部地區尋求教育局處首長支持，提供本校公費名額，感謝劉副校長、黃教務長、教育學院吳院長、鄭研發長、洪主秘及有關師長同仁的協助。
3. 5 月 1 日在體育館前舉行星光大道歌唱比賽決賽，感謝 3、4 月各系、中心分別舉行初賽，遴選出各系、中心優勝者，感謝學務處翁學務長、課指組李加耀組長及有關同仁、系學會幹部籌備之辛勞。
4. 5 月 3 日文產系於南海藝廊舉行大四畢業成果展，感謝黃主任及有關師長同學籌劃之辛勞。
5. 5 月 8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舉行就業博覽會，感謝裘主任及有關師長同學籌劃之辛勞。
6. 5 月 9 日泰國蘭塔納功欣皇家理工大學校長、副校長一行三人赴本校訪問，並前往藝設系參觀和討論，感謝郭主任和研發處陳嘉煥老師之安排和協助。
7. 5 月 11 日音樂系於本校創藝館雨賢廳舉行 101 級畢業音樂會，感謝黃主任玲玉及有關師長同學籌備之辛勞。
8. 5 月 13 日音二甲於本校創藝館雨賢廳舉行音二甲班級音樂會，感謝系主任、導師及同學的投入和協助。
9. 5 月 14 日本校附小舉行 100 學年度六年級畢業美展，感謝林校長進山、有關主任的協助和同學優異之表現。
10. 5 月 15 日學務處於本校體育館舉行二年級體育表演競賽，感謝翁學務長、陳益祥主任的規劃，及評審老師、師長的指導、加油和打氣。

11.5 月 18 日本校藝設系、數位系等參加世貿大樓舉辦之新一代設計展，感謝郭主任及有關師長之協助與指導。

12.5 月 19~20 日教育系於本校體育館舉行第八屆北教盃各項球類比賽，感謝教育系徐主任和有關係學會同學籌劃的辛勞。

13.5 月 21 日本校 58 級畢業校友返回母校召開同學會，感謝校友中心協助安排。

14.5 月 22 日於體育館舉行全校性社團評鑑，感謝翁學務長、李加耀老師和校內外師長的指導。

15.5 月 23~25 日本校參加台南大學舉辦之第 24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教職員工網球榮獲冠軍、桌球榮獲亞軍，學生組 6 隊(男女排、男女桌、男籃、混羽)獲 3 亞軍及 1 季軍之殊榮。

16.5 月 23 日學治會社團於阿波羅廣場舉行一連三天之國北音樂節，有一、二十個社團參與表演，感謝學務處課指組及學治會、社團總召之協助和支持。

17.5 月 25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舉行自我評鑑，另有關係所亦分別在 4~5 月份舉行自評，感謝有關單位主管和同仁的辛勞。

18.5 月 26 日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鋼琴作品及論文發表會，感謝劉副校長、音樂系有關師長同仁的籌劃和安排。

19.5 月 26~27 日進修推廣處於澎湖舉行碩士在職班筆試和口試，感謝楊處長、林主任曜聖及有關師長同仁的協助。

(二)報告案：

1.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訂定 101 學年度起增設及整合系所之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一、通過。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是否採行分組收費，俟該所未來是否進行分組規劃再議。	教務處	本案俟教育部調查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時一併報部。
2	訂定 10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101 年 12 月 31 日(一)彈性放假一日，由 12 月 1	教務處	教務處：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待各單位再次確認後即可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日校慶茶會暨傑出校友表揚、校慶園遊會及社團表演日補行上班。 (二)102 年 3 月 1 日(五)彈性放假一日，由 6 月 8 日畢業典禮補行上班。 (三)102 年 4 月 5 日(五)彈性放假一日，由人事室於暑休日少計 1 日。 二、請人事室依法令規定協助檢視是否完備。		告。
3	本校與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續辦兩校正式合約簽署相關事項。
4	本校與大陸長春師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依規定送教育部申核。
5	本校與大陸泉州師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依規定送教育部申核。
6	本校與大陸首都師範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依規定送教育部申核。
7	本校與大陸湖南師範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依規定送教育部申核。
8	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各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之整體	一、同意大陸地區非教育部承認之 41 所大學之學校交換	研究發展處	遵照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處	執 行 情 形
	方針與配套措施事宜討論案	生每年每校以 2 名為限。 二、依據本校宿舍現況，規劃如下： (一) 101 學年度提供 8-12 個床位為原則。 (二) 102 學年度後視本校床位及實際需求規劃提供 20 床或以上床位。		

主席裁示：

- 一、關於音樂系原訂 102 年 6 月 21 日音樂系教授及系友音樂會，因中正文化中心檔期影響，同意調整為 6 月 11 日辦理。
- 二、餘同意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82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 101 學年度暑假上班時間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部屬學校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總時數 40 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一) 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二) 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三) 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盡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二、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排訂 101 年 6 月 22 日為第 2 學期學科期末集中考試結束，另教務處擬訂 101 學年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期為 101 年 9 月 17 日。 三、為達成開源節流、節能減碳之目標，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起實施新制寒暑假期間上班制度，故本學年度暑假區間仍沿用該制度。 四、查本校為補足寒、暑假彈性上班時數，自民國 93 年起各單位業增加中午服務時間 1 小時，各單位派員留守以維持上班工作之機制在案。經精算 101 年全年中午總加班時數為 191 小時，換算計為 23 日(詳如附件計算表)，扣除寒休及調整放假日後，暑休日數尚有 15 日。
辦法	本校 101 學年度暑假上班時間調整如下： 一、暑假期間：101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7 日止，得經單位主管同意自選暑休 5 日，另每周五全校統一補休(計 10 日)，其中行政單位應派人員留守，其餘各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行依權責核處，留守人員得於本年暑假期間擇日補休。 二、暑假上班時間調整為 8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下午 16 時 00 至 16 時 30 分，惟彈性上下班時間，各單位仍須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 三、如因業務需要，致暑休(含留守補休)未在暑假期間修畢者，得經單位主管同意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休畢，逾期視同放棄。 四、暑假期間週五留守人員名單，請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前擲人事室彙辦。留守人員異動時，請於留守日前 2 日將異動名單送人事室憑辦。 五、如各單位有表列留守以外人員，因業務需求須於週五到校上班者，應簽准奉核後擲交人事室，並應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補休，逾期以

	放棄論。 六、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核准調整辦公時間，並送人事室登記備查。
--	---

報告單位：人事室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年暑假期間輪休計算表

計算方法：

- (a) 101 年總日數 366 日
- (b) 例假+國定假日=112 日
- (c) 辦公日=366-112=254 日
- (d) 寒暑假工作日=62 日（寒假共 12 個工作日；暑假共 50 個工作日）# 中午不休息 #
- (e) 春節期間調整寒假工作日=101/1/30、101/2/4 共 2 日
- (f) 寒假期間週五輪休日=101/1/20、101/2/3、101/2/10 共 3 日
- (g) 寒休自選假=2 日
- (h) 調整特殊日期不上班= 101/3/3 共計 1 日
- (i) 學期間辦公日=c-d-h= 254-62-1=191 日（加班 191 小時）
- (j) 191 小時/每日工作 8 小時=約 23 日
- (k) 暑休日數：j-(e+f+g+h)=23-(2+3+2+1)=15 日
- (l) 101 年暑假共計 10 個週五（7/6. 7/13. 7/20. 7/27. 8/3. 8/10. 8/17. 8/24. 8/31. 9/7）
- (m) 101 年暑假得補休日數=k-l=15-10=5 日

※備註

無

主席裁示：通過。

(三) 101 年 6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101 年 6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5 月 14 日~06 月 15 日	一~五	受理 101 學年度夜間暨週末 假日班學生就學優待申請	進修推廣處	
05 月 29 日~06 月 05 日	五~二	101 年度暑期班第二階段網 路選課	進修推廣處	
06 月 01 日	五	101 學年度行事曆發送	教務處	
06 月 01~06 日	五~三	暑期班學生汽車停車卡申請 作業	進修推廣處	
06 月 01~07 日	五~四	本學期扣考名單寄發	教務處	之前曾發送 3 次達扣考 標準學生名單請相關師 長協助輔導，本次發送為 確定扣考名單，敬請師長 留意
06 月 01~29 日	五~五	100 年度舊制暑期碩士班辦 理離校手續	進修推廣處	
06 月 01~30 日	五~六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招生工作	進修推廣處	
06 月 01~30 日	五~六	2012 夏令營招生	進修推廣處	
06 月 04~08 日	一~五	協助提供畢業典禮相關資料	教務處	
06 月 04~20 日	一~三	暑期班舊生繳納學雜費	進修推廣處	
06 月 05 日	二	召開第 28 次校務會議	秘書室	
06 月 05 日	二	教育部補助 101 學年度跨領 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截止 收件	教務處	1.碩士級以上學位學程 不限申請案數 2.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分 學程每校至多共申請 3 案。若超過 3 案，以 遞送先後順序為受理 原則
06 月 06 日	三	召開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審核會議	教務處	
06 月 07~13 日	四~三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 網路報名日期	教務處	
06 月 07 日	四	上海市教育參訪團蒞校參訪	研究發展處	
06 月 08 日	五	學生社團活動結束	學務處	
06 月 09 日	六	畢業典禮	學務處	1300 入場、1400 典禮開始

101 年 6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6 月上旬		公告 100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智育前三名名單	教務處	
06 月上旬		印製研究所畢業生畢業證書	教務處	
06 月 11~15 日	一~五	術科期末考週	教務處	
06 月 11 日~07 月 02 日	一~一	大學部任課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期限	教務處	
06 月 11 日~07 月 16 日	一~一	研究所任課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期限	教務處	
06 月 12 日	二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報到日	教務處	
06 月 15 日	五	寄送 101 學年度本校外國學生入學通知書	研究發展處	依 2012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06 月 15~22 日	五~五	學士班轉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審查	教務處	
06 月 16~20 日	六~三	101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新生報到	進修推廣處	
06 月 16~22 日	六~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期末教學問卷線上調查作業	進修推廣處	
06 月 16~22 日	六~五	辦理期末教學狀況調查	教務處	
06 月 18~22 日	一~五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一階段選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06 月 18~22 日	一~五	學科期末考週	教務處	
06 月 18~22 日	一~五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教務處	
06 月 18 日	一	公告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學號	教務處	
06 月 18~22 日	一~五	101 年度暑期班一年級新生網路選課	進修推廣處	
06 月 18 日~09 月 14 日	一~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	進修推廣處	
06 月 20 日~07 月 02 日	三~一	總量申報作業	教務處	依教育部公告期程辦理
06 月中旬		召開 101 年度 7-12 月本校師生因公出國案件審查會議	研究發展處	依要點辦理

101 年 6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6 月 21 日	四	辦理 101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汽車停車卡公開抽籤決定申請名單	進修推廣處	
06 月 22 日	五	個別諮商結束	學務處	
06 月 22 日	五	公告 101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汽車停車卡正取配發名單	進修推廣處	
06 月 26 日	二	召開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會議	進修推廣處	
06 月 27 日	三	召開第 83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6 月 28~29 日	四~五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一年級新生第 1 階段選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06 月底		101 學年度國外姊妹校交換生收件截止	研究發展處	依申請表通知為準
06 月		完成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報名並籌備參展事宜	教務處	
06 月		籌備大學博覽會參展事宜	教務處	

研習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6 月 02 日	六	數學科教學現場觀摩分享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永齡希望小學	時間：10:00-12:00 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06 月 05 日	二	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時間：16:00~17:00 地點：至善樓 102 教室
06 月 25 日	一	1002 社工培訓-如何用繪本與孩子工作(一)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永齡希望小學	時間：12:00-13:00 地點：國北永齡辦公室
06 月 29 日	五	1003 暑期課輔老師培訓(一)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永齡希望小學	時間：0900-1700 地點：未定
06 月 30 日	六	1003 暑期課輔老師培訓(二)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永齡希望小學	時間：0900-1600 地點：未定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如附件 1），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第 1 條條文：「依據」。 （二）修訂第 3 條條文：實習生報到與實習期程。 （三）修訂第 6 條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生人數不超過 12 人。 （四）修訂第 9 條實習輔導教師遴選與獎勵。 （五）修訂第 10 條實習輔導方式。 （六）增、修訂第 11 條實習學生於期末應繳交個人實習檔案供指導教授及輔導教師評閱。 （七）修訂第 14 條實習事項比率。 （八）修訂第 15 條實習成績評量項目及比率。 （九）修訂第 16 條實習生不得從事事項。 （十）修訂第 19 條請假日數規定。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及修正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文字如下： 三、第三條：…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u>自己</u>之事由外…。 四、第十條請增加修正條文對照表的第六點實施行前說明會等段落文字。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

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2.10.28 全國師範校院研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會議通

過

92.11.0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3.01.07 本校第 143 行政會議通過

94.07.06 本校第 161 行政會議通過

94.09.07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 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8 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1 條暨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1 條暨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修正依據法源
第 3 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每年 3 月前申請)；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前 1 年 10 月前申請)。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每年 3 月前申請)；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前 1 年 10 月前申請)。	符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6 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8 人為原則，指導實習之輔導費，以每週輔導 6 位學生為 1 小時計，最多以 32 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8 人為原則，指導實習之輔導費，以每週輔導 6 位學生為 1 小時計，最多以 3 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符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三條規定。
第 9 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如下： <u>九、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u>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符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增列第九條第九項。

第10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方式辦理如下： 一、<u>到校輔導：</u>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u>研習活動：</u> 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u>通訊輔導：</u> 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四、<u>諮詢輔導：</u> 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u>成果分享：</u> 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六、<u>實習行前說明會：</u> 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七、<u>其他。</u> 為加強落實前項輔導之辦理，得視需要採取跨校輔導、分區輔導策略。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 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二、定期輔導： 實習學生每月參加定期輔導以4小時為原則，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三、通訊輔導： 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 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五、研習活動： 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網路輔導： 提供實習學生輔導通訊、教師檢定及甄試等資料；亦可透過網路線上輔導及提供諮詢等服務。 七、其他。 為加強落實前項輔導之辦理，得視需要採取跨校輔導、分區輔導策略。	符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條第一、二款規定，調整暨修正原條文項目順序及文字及刪除第七。
第11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前1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1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符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11條之一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新增	符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條規定。

第14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重率如下： 二、教學實習（含至少1次教學演示）占百分之 <u>四十五</u> 、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 <u>十五</u> 、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二、教學實習（含至少1次教學演示）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符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七規定。
第15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15日之前完成，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u>項目及比率如下</u> ： 一、 <u>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u> 二、 <u>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u> 三、 <u>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u> 四、 <u>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u>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15日之前完成，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符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五規定。
第16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u>單獨擔任交通導護。</u> 二、 <u>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u> 三、 <u>代理導師職務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u> 四、 <u>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u> 五、 <u>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u>	實習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u>獨任交通導護。</u> 二、 <u>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u> 三、 <u>代理導師職務。</u> 四、 <u>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u>	符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19條	實習學生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 <u>不含公假</u> ） <u>累計超過40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45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u> <u>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u> <u>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u>	實習學生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不含公假） <u>超過40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45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u>	符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九條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附件 3

92.10.28 全國師範校院研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會議通過

92.11.0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3.01.07 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06 本校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9.07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 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8 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1 條暨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訂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及其細則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3 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每年 3 月前申請）；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前 1 年 10 月前申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第 3 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師資生，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 4 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 5 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 6 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2 人為原則，指導實習之輔導費，以每週輔導 6 位學生為 1 小時計，最多以 2 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 7 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 四、合格正式教師占全校教師員額 80% 以上，經本校主動推薦公、私立學校（園）。

第 8 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 1 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九、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 10 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研習活動：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六、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 11 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後，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 11 條之 1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 12 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 13 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 1 次為限。

第 13 條之 1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迴避。

第 14 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含至少 1 次教學演示）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 15 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第 16 條 實習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 17 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 1 週至第 3 週以見習為主，第 4 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 12 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 12 小時。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 3 款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實習學生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二、事假：3 個上班日。

三、病假：7 個上班日（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四、婚假：10 個上班日。

五、娩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別請假總日數依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實習學生請假 8 小時以 1 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 40 個上

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 1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請假日數超過 2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70 分。

第 21 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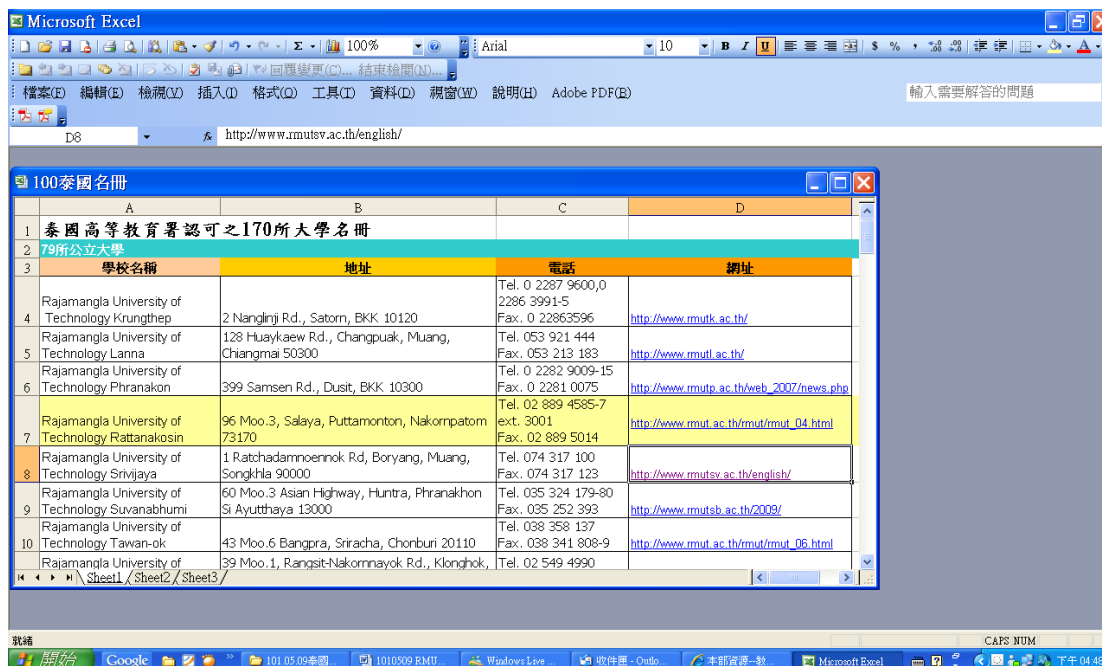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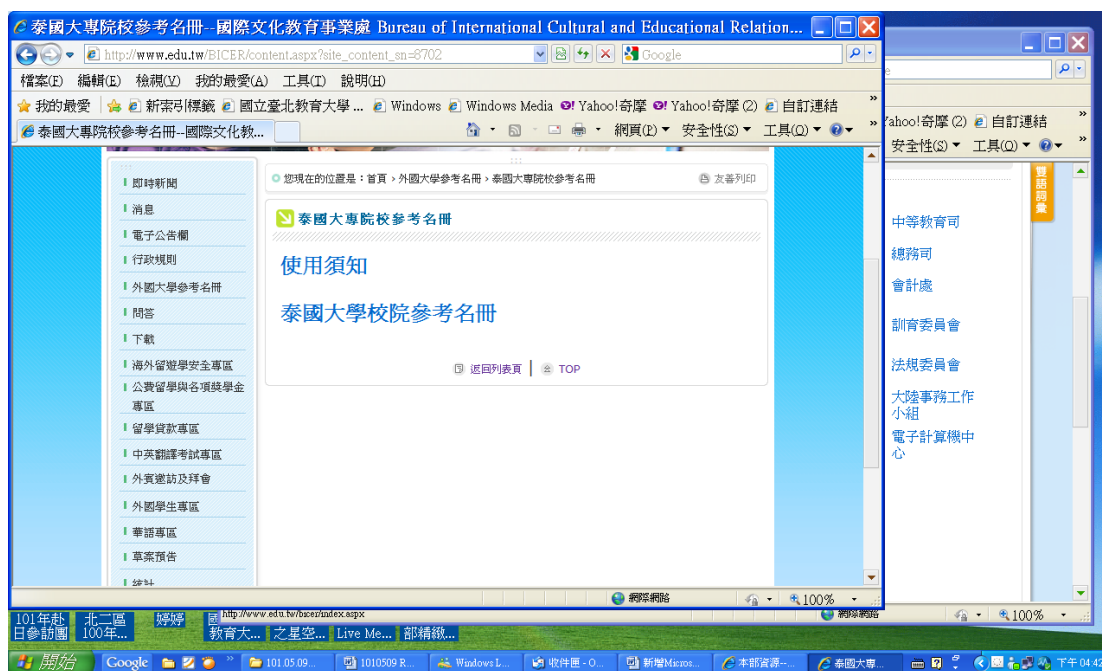
第 22 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 2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8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泰國蘭塔納功欣皇家理工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蘭塔納功欣皇家理工大學創辦於 1975 年，是泰國九所皇家大學之一；同時也是教育部認可泰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中大學。 二、 該校擁有四個校區並設有工商管理學院、建築工程學院、建築設計學院、種植技術學院、藝術學院、旅遊酒店管理學院、資訊產業學院、資源與環境發展學院等多個學院；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三、 該校校長、學術副校長以及國際事務副校長一行 3 人於 101 年 5 月 9 日來訪並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英文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官方網址 <http://www.rmutr.ac.th>

蘭塔納功欣皇家理工大學(Rajamang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RMUTR))是泰國的九所皇家大學之一。蘭塔納功欣皇家理工大學創辦於 1975 年，與其他八所皇家大學一樣，是泰國政府應學子們的求學要求而創辦的一所國立大學。目前蘭塔納功欣皇家理工大學設有四個校區，設有工商管理學院、建築工程學院、建築設計學院、種植技術學院、藝術學院、旅遊酒店管理學院、資訊產業學院、資源與環境發展學院等多個學院。設置有從專科到本科、研究生、博士的專業課程。如：土木工程專業、電腦工程、電訊通信、機械、電力、建築技術、藝術、工業產品設計、電視與無線廣播專業、室內設計、模具設計工程、會計、市場行銷、商務英語等，是一所有著眾多專業選擇的大學。

● 學院科系

1.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計劃，學士（5 年計劃）

- 建築技術
- 建築與城市設計
- 室內建築

科技計劃學士（B.Tech），（4 年計劃）

- 施工管理
- 傳藝科技
- 工業產品設計

2. 工程學院

工程計劃（工程學士），學士（4 年計劃）

- 土木工程
- 電信工程
- 機電工程
- 計算機工程
- 儀表工程
- 機械工程
- 電氣工程

3. 工商及科技學院

科技計劃學士（B.Tech），（4 年計劃）

- 大眾傳播技術
- 信息技術

工業科技計劃（B.Ind.Tech），（4 年計劃的學士）

- 工具和模具設計工程技術
- 機電工程技術
- 工業工程技術
- 計算機工程技術

4. 學院酒店及旅遊業

藝術課程（BA），學士（4 年計劃）

- 酒店
- 旅遊

5. 工商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專業碩士（MBA）碩士（1 年半計劃）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提供 3 個子項目：

- 會計
- 市場營銷
- 管理，綜合管理

- 工商管理類（工商管理學士），（4 年計劃）
- 會計 • 商務英語
- 市場營銷管理 • 商業資訊科技
- 管理，綜合管理 管理，工業管理

6. 文科系

藝術課程（BA），學士（4 年計劃）

- 國際交流英語
- 日本
- 中國

7. 婆昌藝術學院

美術計劃，學士（4 年計劃）

- | | |
|----------|----------|
| • 泰國繪畫 | • 視覺傳達設計 |
| • 泰國雕塑 | • 產品設計 |
| • 泰國手工藝品 | • 室內設計 |
| • 繪畫 | • 攝影藝術 |
| • 雕塑 | • 工藝品 |
| • 印藝 | • 陶瓷 |
| • 金工與首飾 | |

8. 可持續能源和環境的 Rattanakosin 學院（RCSEE）

哲學博士課程（博士），（3 年計劃）

- 可持續能源和環境技術

工程碩士（M.Eng。）

- 可持續能源和環境技術

9. 創新管理學院（RCIM）

工商管理博士（D.B.A.）

- 會計 • 管理
- 商業資訊科技
- 市場營銷
- 企業家
- 創新管理
- 金融
- 獨立研究

計劃哲學博士（公共行政）

博士（公共行政管理）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 Objective

The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and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ssoc.Prof.Dr. Issaree Hunsacharoonroj
President

Doct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Date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1. Objective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and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Doct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Assoc.Prof.Dr. Issaree Hunsacharoonroj
President

Date : _____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1. According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which was signed by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both parties will promote th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of th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ich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A) Exchange study (2 quotas per year);
(B) Short-term visit;
2. Period of student exchange shall be for 1 semester at a minimum, or 1 year at a maximum. However, such a period could be amended by both universities when necessary;
3. Period of short-term visit is limited to 30 days. Both parties shall achieve prior agreement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4.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credits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s earned in the host university could be considered to be transferred to credits in home university;
5.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not charge tuition fees from the exchange students, but the accommodation and daily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tudents. Both universities have an obligation to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necessary assistance in accommodation matters;
6. Exchange students and short-term student visitors are those recommended by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recogniz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7.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in effect for 5 years by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by mutual consent. Any alteration or amendment to this Agreement must be made in written and agreed and accepted by both parties;
8. The parties hereto may terminate the present Agreement by delivering at least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In witness thereof, the parties have signed bipartite copies of this Agreement, written in English.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Doct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Assoc.Prof.Dr. Issaree Hunsacharoonroj
President**

Date : _____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 According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which was signed by the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oth parties will promote th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of th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ich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A) Exchange study (2 quotas per year);
(B) Short-term visit;
2. Period of student exchange shall be for 1 semester at a minimum, or 1 year at a maximum. However, such a period could be amended by both universities when necessary;
3. Period of short-term visit is limited to 30 days. Both parties shall achieve prior agreement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4.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credits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s earned in the host university could be considered to be transferred to credits in home university;
5.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not charge tuition fees from the exchange students, but the accommodation and daily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tudents. Both universities have an obligation to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necessary assistance in accommodation matters;
6. Exchange students and short-term student visitors are those recommended by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recogniz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7.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in effect for 5 years by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by mutual consent. Any alteration or amendment to this Agreement must be made in written and agreed and accepted by both parties;
8. The parties hereto may terminate the present Agreement by delivering at least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In witness thereof, the parties have signed bipartite copies of this Agreement, written in English.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ssoc.Prof.Dr. Issaree Hunsacharoonroj
President

Doct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Date : _____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8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訂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政策，鼓勵並吸引優秀外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位，以推展國際化，同時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特擬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校自 98 學年度開始招收外國學生至今，報名人數逐年漸漸增加，於受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期間及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外國學生們非常關注學校是否有提供獎學金之措施，4 月 24 日學務處辦理之研究生座談，會中也有 1 名外國學生提出希望學校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之需求。 三、本要點草案係參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等同性質大學之相關條文內容擬定之，本校目前現有 10 名外國學生分別於大學部與研究所就讀，預計擬依外國學生總數 10 分之一至 10 分之二為原則，提供獎學金名額。獎學金核給金額：大學部每人每月新台幣 4,000 至 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月新台幣 6,000 至 8,000 元。 四、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提 101 年 05 月 30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 目的: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籍~~學生政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位，以進一步推展本校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之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
- 三、 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編列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專款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勻支。
- 四、 獎助對象：
 - (一)獲錄取就讀本校且未請領其他獎學金之外國~~籍~~新生(僑生除外)。
 - (二)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籍~~學生(延修生除外)。前項申請學生如有受領中華民國政府之各種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獎學金。
- 五、 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新生:於每年本校受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填妥獎學金申請表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提出申請。
 - (二)在校生：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備齊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當學期學生證影本，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
- 六、 獎助名額：以外籍學生總數 ~~10-10~~ 分之一至 ~~10-10~~ 之二名額為原則，惟須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人數彈性分配。
- 七、 核給金額及核發方式：
 - (一)大學部每人每月新台幣 4,000 至 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月新台幣 6,000 至 8,000 元。
 - (二)每次核定一年，自申請核准後，按月核發。學士班受獎期限最長四年、碩士班受獎期限最長二年、博士班受獎期限最長四年。
 - (三)受獎學生須協助系所或行政單位相關工作每週 ~~4-4~~ 小時，並做為次學年申請補助之參考。
 - (四)受獎學生如有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即停發其獎學金。
- 八、 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及該生~~受申請所屬~~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負責審核獎學金事宜。
- 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為：擬修正規則第九條條文，增加凡曾於館內以言語或動作干擾、危害他人，留有紀錄者，禁止其入館之相關條文文字。 二、 本案已於4月17日經本館100學年度圖書館諮詢會議討論通過，檢附閱覽規則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辦法	一、 修訂第九條條文。 二、 經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4. 1. 4. 本校 93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4. 2. 2. 本校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10. 31. 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4. 29. 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11. 24. 本校第 6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9. 28. 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4. 17 本校 100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5. 30. 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閱覽者應服裝整齊，行為異常、酒醉、衣衫不整、赤膊、衣著暴露、穿著拖鞋、 或不注重個人衛生 、 <u>或曾於館內行為不良，以言語或動作干擾、危害他人，留有紀錄者</u> ，本館得禁止其入館。		閱覽者應服裝整齊，行為異常、酒醉、衣衫不整、赤膊、衣著暴露、穿著拖鞋、或不注重個人衛生者，本館得禁止其入館。	增加曾於館內言行偏差，干擾、危害他人，留有紀錄者，禁止其入館之規定，以維護師生使用圖書館之權益與安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94.2.2 本校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31 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4.29 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1.24 本校第 6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8 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4.17 本校 100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1.5.30 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訂 ○ ○

- 一、 為維護館務作業，提昇本館閱覽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 二、 凡持本校核發之學生證、服務證、借書證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均可依本規則入館閱覽。校外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者，得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臨時閱覽證以 50 張為限。教職員工子女年滿 6 歲以上者，得憑眷屬借書證入館，未滿 6 歲者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
- 三、 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折損，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並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如有冒用情形，其損失由當事人負責。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逾 3 日以上需繳納滯還金 50 元，始得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四、 閱讀書刊不得劃線、圈點、批註、折角、撕破、割頁、污損等；期刊、學報、報紙、參考書、樂譜、微縮影資料、國中小教科書、及經本館列入珍藏或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不得外借。珍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申請調閱，並不得影印。
- 五、 閱覽圖書資料如需複印，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
- 六、 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機器設備，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
- 七、 除開水外，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入內，或在館內飲食吸煙，若經館方發現，校內讀者第 1 次停止借閱權利 1 個月，第 2 次停止借閱權利 2 個月並公告之，第 3 次報請相關單位懲處之；校外人士即停止其進入本館，期限由本館決定。
- 八、 閱覽時請保持肅靜，勿高聲談笑，所攜帶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器材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有臥睡、偷窺、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及其他影響他人閱覽等之行為，經規勸無效者，本館得請違規者立即離館。
- 九、 閱覽者應服裝整齊，行為異常、酒醉、衣衫不整、赤膊、衣著暴露、穿著拖鞋、不注重個人衛生、或曾於館內行為不良，以言語或動作干擾、危害他人，留有紀錄者，本館得禁止其入館。
- 十、 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菜籃、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
- 十一、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不得連接 BBS 站、收發 E-mail、玩電腦遊戲或瀏覽色情網站等，違規者本館得禁止之。
- 十二、 閱覽者如有違反本館各項規則情節重大者，校內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辦理，校外人士則報請相關單位處理之並停止其進入本館，期限由本館決定。
- 十三、 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如有變動，依公告為準。
- 十四、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提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或逕提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告施行。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科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減少學生申請資格之爭議，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科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內容。茲說明如下： (一)原法規第 2 條「甄選辦法」第一款「資格」為本校應屆畢業生，該資格規定並未明確規範何種學制班別學生，因碩士學制(含)以上學生之應屆畢業年限認定較為困難，易造成爭議，雖然申請人數極少，然為避免執行單位作業困擾，擬將申請資格定明為大學部學生。 (二)以上所擬是否允當，提請 討論。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科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修訂草案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原辦法)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6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為本校爭取榮譽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甄選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2條 甄選辦法：

一、資格：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必須合於下列 3 項條件，使得提出申請。

- (一)藝能學科之專業成績每科均在 80 分以上者，其餘普通學科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
- (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必須曾參加本校所舉辦各分組活動競賽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得前三名以內者。

二、提審作品及參展紀錄：

- (一)藝術與設計：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暨參加各項比賽獲獎紀錄。
- (二)體育：代表學校參加校際以上比賽，個人獲獎成績紀錄。
- (三)音樂：樂曲創作（國樂、鋼琴、聲樂、管弦樂均可），演奏實績（即參加公開演奏或比賽獲獎紀錄或錄音帶）。

三、提審時間：每年 5 月辦理。

四、評審：

- (一)由藝術與造形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系主任聘請教授 5 至 7 人，分別擔任各該科評審委員負責評審事宜，評審時以評審委員審查所有作品及各該科教學演示後，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 (二)評審標準：各審查委員會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實施細則。

第3條 依提審作品及參展紀錄之優秀程度，各藝能領域（藝術與設計、體育、音樂）分別酌予選出 1 至 3 名，呈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

第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修訂草案)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6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為本校爭取榮譽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甄選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2條 甄選辦法：

一、資格：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 3 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藝能學科之專業成績每科均在 80 分以上者，其餘普通學科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必須曾參加本校所舉辦各分組活動競賽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得前三名以內者。

二、提審作品及參展紀錄：

(一)藝術與設計：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暨參加各項比賽獲獎紀錄。

(二)體育：代表學校參加校際以上比賽，個人獲獎成績紀錄。

(三)音樂：樂曲創作（國樂、鋼琴、聲樂、管弦樂均可），演奏實績（即參加公開演奏或比賽獲獎紀錄或錄音帶）。

三、提審時間：每年 5 月辦理。

四、評審：

(一)由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系主任聘請教授 5 至 7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各科評審事宜，評審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為獲獎標準。

(二)各評審委員會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實施細則。

第3條 依提審作品及參展紀錄之優秀程度，各藝能領域（藝術與設計、體育、音樂）分別酌予選出 1 至 3 名，呈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

第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第2條 甄選辦法 一、資格：本校<u>大學部</u>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3項條件，<u>始</u>得提出申請。 四、評審： (一)由藝術與造形<u>設計</u>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系主任聘請教授5至7人<u>組成評審委員會</u>，分別<u>辦理</u>各科評審事宜，評審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u>為獲獎標準</u>。 (二)各<u>評審</u>委員會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實施細則。	第2條 甄選辦法 一、資格：本校應屆畢業學生<u>必須</u>合於下列3項條件，<u>使</u>得提出申請。 四、評審： (一)由藝術與造形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系主任聘請教授5至7人，分別<u>擔任各該科評審委員負責</u>評審事宜，評審時以<u>評審委員審查所有作品及各該科教學演示後，獲得</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二)<u>評審標準</u>：各<u>審查</u>委員會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實施細則。	1. 資格條件修定 2. 文字修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82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原於101年3月28日第8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惟邇來接獲各單位反應，對於第五點(二)適用上產生疑義，經本處101年5月22日簽奉核示提會修訂。(詳附件) 二、本要點依據前簽調整內容如下： (一)第五點(二)增訂本校行政、教學等校內單位申請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辦理全校性質之會議、集會、畢業典禮等活動，均免收各項費用。 (二)第五點(三)修訂學生社團使用校內館舍說明，即國定假日免收場地費用，惟體育館、禮堂、兩賢廳每時段酌收工作費500元及空調費500元。 三、本校學生社團於本學年度使用校內館舍免收費用，至下學年度(101年8月1日)起依本要點辦理。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

93 年 1 月 7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27 日 96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8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8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館舍場地之使用效益及工作人員服務品質，促進校務之發展，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之館舍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可租借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政府登記之科技、學術、文教及其他相關團體，舉辦科技性、學術性、文教性及體育性等集會或活動。
- 三、本校租借使用之館舍場地（如附表一），申請使用單位校內(校外)應於使用日之 10 日前先洽詢本校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後提出簽呈(公函)申請，經核准(函覆)後，依同意日期使用場地。

四、申請程序：

- （一）本校行政、教學等單位：由申請使用單位簽請借用（不得替校外團體、個人租用），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 （二）本校學生社團：（不得替校外社團、個人租用）需事前提出社團活動場地申請書（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 （三）校外機關團體：請備公函至本校，並於活動舉行前 3 日匯款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繳交場地費及工作費用；另整學期租用本校場地者，亦請備公函至本校，核准後使用場地，於學期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結清場地等費用。
- （四）校友部分：以辦理校友會議或活動為主，並先會本校校友中心。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五、收費標準：

- （一）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按時段收費，上午（8：00—12：00）、中午（13：20—17：30）、晚間（18：00—21：30），每時段前後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若每時段超過 1 小時以每時段 1/4 使用費計收；超過 2 小時以每時段 1/2 使用費計收，以此類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如使用 3 個時段至 9 個時段者以 9 折計收；使用 10 個時段以上者以 85 折計收。
- （二）本校行政、教學等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辦理全校性質

之會議、集會、畢業典禮等活動，均免收各項費用；非全校性質活動平日免收各項費用，假日(含~~平日晚上及~~國定假日)免收場地費用，體育館、禮堂、雨賢廳之工作費及空調費款項全額計收。

- (三) 本校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本校館舍場地，辦理校內活動且參加人員為本校師生者或辦理校際聯誼活動，平日免收各項費用，假日(含~~平日晚上及~~國定假日)免收場地費用，惟體育館、禮堂、雨賢廳之工作費及空調費款項全額計收。每時段酌收工作費 500 元及空調費 500 元。

- (四) 本校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若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或與校外單位(社團)合辦或協辦會議(活動)，及教學單位或教師因委辦計畫申請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場地費款項以 6 折計收、工作費及空調費款項則以全額計收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其場地費款項將以專案簽呈陳核後收費。

- (五) 校友申請租借本校館舍場地，區分為下列三種收費標準：

- (1) 主辦及參與者皆為校友，且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且無其他單位支助經費者，免收使用費用。
- (2) 校友以個人名義申請租借館舍場地以辦理會議或活動，則場地費款項以 9 折計收。
- (3) 校友贊助學校活動或捐獻獎學金於學校所系，如租用學校館舍場地，其場地費將以專案簽呈陳核後收費。

六、使用場地注意事項：

- (一)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請於 3 日前告知本校管理單位，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二)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應愛護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粘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
- (三) 使用本校會議場所規定一人一座，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超額入場。
- (四) 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請確實遵守；違規者，本校除要求租用單位賠償外，爾後並禁止其租用。中午如在本校用餐(便當)，用餐後務必依臺北市垃圾處理規定，確實做好分類，並送至本校垃圾場，未做好分類及未送至垃圾場者，爾後將禁止其租用。
- (五)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六)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時，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概由使用單位負責並指導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 (七)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以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增加設備，應先徵得

本校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會議（活動）結束，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運離本校，恢復原狀，否則本校視同廢棄物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如有損毀財物等情事，由使用單位負責人負責理賠。

（八）需事前布置或事後整理者，請來函中註明，照時段收費。

七、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在已訂之使用時間收回本校場地時，得於一週前照會使用單位改期或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八、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有下列情事，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用且沒收場地費，並依法處理：

（一）違反法令及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三）使用活動有損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四）參與會議（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寧者。

九、本校人員如有違反各館舍場地使用規定者，將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十、場地工作人員注意事項：

（一）校外單位借用本校館舍場地，由場館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依公平、公開原則方式指派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係指本校之職員、技工、工友。

（二）工作時段分為上午（8:00 - 12:00）、下午（13:20 - 17:30）及晚間（18:00 - 21:30）共分三時段。

（三）非假日晚間及星期例假日借用者，工作人員之工作費內含於場地費。

（四）工作人員工作範圍應包括：開關門、冷氣、電燈、視聽設備等一切設施及場地清潔整理。每場地每時段1名工作人員服務，不得有其他同仁重複報支；每名工作人員每時段僅得支領一份工作費；同一館舍場地借用需用2名以上工作人員服務者，工作費按工作人員人數均分。

（五）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工作酬勞與本校其他各項工作酬勞合計總額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

（六）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如不敷調派，得僱用工讀生。其工作酬勞依照本校工讀金標準辦理。

（七）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負責盡職，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離開。

十一、本場地及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林新發 5.22

主旨：為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第五點（二）之適用提出修正，簽請核示。

說明：

一、邇來接獲各單位反應，對於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第五點（二）適用上產生疑義。即對於舉辦全校性會議、集會活動及學生社團等相關活動，欲使用本要點之館舍場地，依現行要點仍須收取各項費用，似有滯礙難行之處。

二、據此，擬提出以下幾點作為修正之方式：

（一）本校行政、教學等校內單位，申請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辦理全校性質之會議、集會、畢業典禮等活動，均免收各項費用。

（二）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本校體育館、禮堂、兩賢廳等場地，工作費一時段仍維持計收新台幣1200元，而空調費一時段僅計收新台幣500元。

三、以上所陳，是否可行。

擬
提會修訂請
參考學生意見
餘如各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副校長 劉瓊淑 5.22

對提行政紀
行?請總
初定年序

5.22

會 簽
意 見

內會事務組

事務組長 王雅慈

敬會學生事務處 會計室

換奉核後請影印本
備課指組以便憑辦

101.5.18
林欣浩

會計室

101.5.22

林竹芳

學生社團使用三大場地之收費，建議比照他校，分為社團對外收費與不對外收費分別計收相關費用，在研修定案前，因期末送舊活動多，建議暫依舊法，不予收費。

會計室主任 翁美如

收發文號：

- 一、學生辦理社團活動出於自發性學習，亦是教學活動之一環，即是教育活動建議不收取費用。
- 二、本校學生社團近四年蓬勃發展，突然收取費用應會阻礙學生活動之推展，亦應全盤考量。

學務處 李加耀

5.22

關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第五點（二）

我想，這是直接關於到學生的事情，而身為學生會會長的我，有必要也有責任做些什麼。

第一次聽到的是在社團幹部會議上面課指組的戈老師報告給全校社長和系學會長知道，她說接下來，「大禮堂一個晚上使用，需要三千元的空調費和一千兩百元的工作費。」當下的我，心裡面很納悶，但是身為那時候的會議主席，我並不方便打斷老師的報告。

會後，當我向課指組的老師詢問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很訝異。因為我沒有聽錯，確確實實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真的在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了，並經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確認，而主要的修訂內容為：第五點收費標準（二）本校行政、教學等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平日免收各項費用，假日（含平日晚上及國定假日）免收場地費用，體育館、禮堂、兩賢廳之工作費及空調費款項全額計收。我先找了學生會的輔導老師課指組長，經過了我們的討論，我們都覺得不太合理，老師表示他也會和學務長反應這件事情。透過查了行政會議的提案單位知道是總務處事務組，我也到事務組找了雅慧組長，經過她的說明，我可以明白了解學校修法的用意，但是我不認為這件事情是合理，所以我再次找了總務長。總務長也表示他知道學生的難處，可是因為總務處的業務壓力，使他必須要這樣做。接著我又到了會計室找了會計主任，我向他表達學生的難處跟為何要使用禮堂的原因，她表示理解，也答應要用專簽的方式幫忙。我也找了主任秘書和學務長，他們也都表示要用行政會議或者專簽的方式，朝向免向學生社團收費。

但是這過程中，沒有一位老師可以告訴我，從現在到專簽完成或者開下一次行政會議之前，學生社團在使用大禮堂的時候到底要不要繳費？繳了會退嗎？又或者沒繳可以使用嗎？這也是我一直急著跳腳的原因。

從學生的立場來建議這件事情，有幾點供師長們參考

一、條文中寫到，假日（含平日晚上），這是有點奇怪的。因為就像臉書上面同學們在跟我表達開玩笑說的：原來我們晚上上課都是假日在上課阿！

所以建議：平日免收各項費用，

假日（含~~平日晚上~~及國定假日）免收場地費用，體育館、禮堂、兩賢廳之工作費用及空調款項酌收。

說明：因為其實也跟課指組老師溝通過，如果學校真的硬是要收錢，那我們到底該怎麼辦？老師也很無奈的說，那就只好課指組補助在給多一點阿！那為何我們要用左口袋出去的錢在還回來的右口袋呢？

二、至於假日（含~~平日晚上~~及國定假日）免收場地費用，體育館、禮堂、兩賢廳之工作費用及空調款項酌收。酌收應該收多少了？因為工作費我們知道要工友在假日不用上班的時間再跑一趟確實是除了感謝以外，應該也需要有一些工作費才說的過去，但我建議費用可以不要這麼高，一個時段 500 元，我想是學生社團還可以勉強負荷的。至於空調款項的部分因為不是平日，所以我也建議收取 500 元。

三、當一個規定改變下來的時候，如果有關係到學生的部份，是否可以有機會先跟我們溝通。像這個規定要改變還在討論的時候如果有學生可以在場表達我們的意見的時候，我想這件事情不會變的如此之複雜。

感謝這段時間老師們的幫忙回答問題與協助解決這件事情！

第十七屆學生會會長

吳承翰 敬上 2012.5.21

(六) 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本校系所搬遷費用案（提案人：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何東憲主任）

林會計主任：

搬遷費用之限制額度僅只於系所辦公室的搬遷，若有專業教室或教學設備之搬遷，可以專案簽准撥用。

劉副校長：

4月發出系所針對下半年評鑑所需之經費進行調查通知，5月收回相關資本門費用，6月將會進行分配。學校立場是一定支援系所評鑑，所以請各位系所主管進行規劃，因部分需要招標發包進行，希望能在9月前完成。

主席裁示：

因應下半年的系所評鑑，大家共同努力解決與支援。

六、散會：上午 11 時